

2.6.2.7 公共建筑采用屋顶绿化或垂直绿化方式，评价总分值为 8 分，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- 1、屋面绿化面积占屋面可绿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30%，得 2 分；比例不小于 50%，得 4 分；
- 2、垂直绿化面积占建筑外立面可绿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10%，得 4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材料】

- 1、景观施工图；
- 2、植物设计说明；
- 3、植物配置平面图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简述项目屋顶绿化技术措施，包括绿化品种及对应的灌溉措施，注明屋面绿化面积占屋面可绿化总面积比例，以及简要计算过程。